

天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天津海关本级机关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积极进行政策解读和对外宣传，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。

（一）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。

一是制定并公开《天津海关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2021 年天津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》明确责任部门和办结时限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；二是改版完成《天津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；三是对天津海关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，制定了《天津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》；四是深入做好政策解读，2021 年总署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采用 22 篇，较去年增长 83.3%；五是发挥 12360 热线宣传服务效能，完成 12360 热线与天津市 12345 热线归并工作，保持热线接通率直属海关第一名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。

2021 年天津海关本级机关受理依申请数量达到 14 件，较去年同期减少 19%。本年度累计办结 13 件，结转下一年度办理 1

件。本年度主动公开 1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 2 件，业务咨询 2 件；积极回应申请人诉求，经调解申请人主动撤销 8 件，占申请数量的 57.1%；本年度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产生的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2021 年本级机关通过门户网站收到公众留言 1519 条，同比增长 33.5%；承办总署“打造‘集疏港智慧平台’推动口岸‘三智’建设”在线访谈；举办新闻发布会 16 次，参加天津市新闻发布会 4 次；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行政执法公示、财政信息、网上调查、业务咨询、本关统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进行优化升级改版；本级机关牵头编制并发布“两段准入”和“两步申报”两个场景式服务专题；新增“天津海关规范性文件”、“数据在线查询”和“政府采购意向”栏目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监督保障。

一是加强外界监督，利用门户网站和 12360 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众发布《天津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调查问卷》，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和意见；二是强化内部培训，把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机关新任处、科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；三是优化考核方式和考核指标，设置 3:6:1 的考核比重，不断提升本级机关公开工作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5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0	1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2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2	0	0	0	0	2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7	0	0	0	0	1	8
		(七) 总计	12	0	0	0	0	1	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针对本级机关制作信息中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占比不高的问题，2021 年本级机关加强政府信息的动态管理，对近 3 年的发文进行全面清查，规范发文属性，严格审查不予公开的文件，及时调整错误属性的文件，确保应公开、尽公开；二是针对重大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在深度与广度上有待提升的问题，2021 年我关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将政策解读指标纳入我关绩效考核硬指标，本级机关编写的 22 篇稿件被总署网站采用，位列各直属海关前列；三是针对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还有待提高的问题，2021 年天津海关本级机关在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方面做出了优化，调整、维护网站发布、信息公开两类审批单，确保审查完整、规范、透明、合法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实施后，少数机关处室理论学习研究仍需加强，对《条例》新内容的准确把握仍需提升；二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